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 
號  
傳 真：04-23325189  
聯絡人：林家欣  
電 話：04-37061312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21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部字第1110158840B號  
速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八 (0158840BA0C\_ATTCH3. pdf)

主旨：檢送「2023總統教育獎遴選分組實施計畫」1份，請貴府  
（局）轉知轄屬學校、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機構及上網公  
告，並依說明事項辦理初審遴選工作相關事宜，請查  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請貴府(局)鼓勵轄屬各級學校及社會團體踴躍推薦「能以  
順處逆，發揮人性積極面，力爭上游，出類拔萃，具表率  
作用」之學生參加「2023總統教育獎」遴選活動。
- 二、推薦對象：就讀國內公立與已立案私立學校並具備中華民  
國國籍之111學年度在學學生（含各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  
驗教育學生）。
- 三、推薦條件：受推薦人於逆境中，仍能奮發向上、樂觀進  
取，並具下列條件之一：
  - (一)發揮服務奉獻、孝行表現、友愛行為、體恤他人等情  
懷，對社會風氣有良善影響，足堪楷模者。
  - (二)語言、藝術、薪傳技藝、技能、科學、科技、資訊、體



花府 111/11/22



1110234286

育、創新研發或其他領域，具有特殊才能，出類拔萃者。

四、推薦單位及受推薦人應依序檢送下列資料表2份，並檢附相關佐證書面資料：

- (一)2023總統教育獎受推薦人基本資料表。
- (二)2023總統教育獎推薦資料表。
- (三)2023總統教育獎受推薦者資料使用同意書。
- (四)2023總統教育獎各校(單位)推薦檢核表(並請依項次確實勾稽)。
- (五)2023總統教育獎受推薦者相關佐證書面資料(若無則免)，請勿膠裝，以迴紋針或長尾夾固定資料即可。書面資料以60頁為上限(不含空白頁)，基於公平原則，超出頁數部分承辦單位將不予進行後續參採處理。

五、「2023總統教育獎」推薦組別為大專、高中、國中及國小等4組，遴選方式分初審及複審二階段辦理，各校一律採取網路(至總統教育獎網站報名)及書面推薦報名(網路報名後下載列印)，其中，受推薦人基本資料表(含推薦檢核表)應加蓋推薦單位印信及相關簽章。社會團體應檢附已立案之相關證明文件，並主動知會受推薦人就讀之學校，以利後續相關事項之協調與進行。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機構或團體，須檢附推薦學生在學證明；未於規定期限內函送相關表件及資料者，不予審查，視同資料不全，各單位及受推薦人不得異議。

六、推薦及評選相關作業請依「2023總統教育獎遴選分組實施計畫」辦理。

七、本案倘有相關疑問，請電洽國立東石高級中學圖書館張世宗主任，聯絡電話(05)3794180分機670。

八、檢附「2023總統教育獎遴選分組實施計畫」1份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本部高等教育司、國立東石高級中學、本部國教署學安組(均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